

证券代码：874256 证券简称：智慧动锂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牛文斌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 2024 年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 2024 年监督情况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验证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管理层根据经审计验证后的财务数据整理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遵循谨慎性原则，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框架内，综合宏观经济预期，参照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市场竞争情况，结合 2025 年度经营目标与销售计划。按照合并报表口径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分析研究，编制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经营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嘉华、文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4日